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方式暨相關注意事項說明

親愛的申請入學考生您好：

請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網路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並完成「確認」作業，相關日程及說明如下：

## 報名方式及時間

- 一、上傳網址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。  
(12.考生作業系統/6.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【正式版】)  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
- 二、上傳時間：**113年5月2日 10:00 起至 5月8日 21:00 止**  
(上傳系統每日開放時間為8:00 至21:00)。

◎未依規定時間完成上述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事項，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，不予錄取。

##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
- ◎上傳方式請參閱「資格審查資料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」。  
(操作手冊下載網址：[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downloads/113/caac/113\\_caac\\_system2.pdf]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downloads/113/caac/113_caac_system2.pdf))

### 一、學歷證件：「學歷證件」與「繳費收據證明」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。

- 1.『應屆畢業生』：上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(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2.『非應屆畢業生』：
  - (1)畢業生：上傳畢業證書。
  - (2)肄業生：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者，上傳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、休學證明書或其他符合招生簡章申請資格之相關證件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複試費：

- 1.第二階段複試費採「郵政劃撥」方式繳交，申請生請於113年5月8日前至郵局完成繳費，並將「完成繳費之收據證明」上傳：下列2項步驟皆需完成。
  - (1)「完成繳費之收據證明」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一個PDF檔，上傳至系統中「學歷證件」項目。
  - (2)「完成繳費之收據證明」請用LINE拍傳至【LINE ID：@944ctmjp】，並告知報名系別及考生姓名。



LINE ID：@944ctmjp

2.各系(組)、學程第二階段複試費如下表：

系科名稱	第二階段複試費用		
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
機械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\$800	\$320	免繳費 (免收報名費)
演藝事業系 流行音樂事業系	\$1,000	\$400	

3. 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」考生請至網站公告附件檔案下載，填寫後至郵局繳費。

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」填寫範例如下：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路請勿																
收 款 帳 號	1	9	8	8	2	9	9	5	全 額 新 台幣 (數字)	億	仟	萬	佰	萬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				
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複試費  申請編號：23900XXXXX 申請系列：0000 系 考生姓名：王 OO 身分別：一般申請生	收款戶名									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										收款帳號戶名					
	寄 款 人									姓 名											王 OO		主 管：			
	地 址									台北北投區學園路 2 號											電 話		02-2896-5548		經辦局收款	
	電 話									02-2896-5548											電腦記錄		113 四技申請入學複試費 申請編號：2390**** 申請系列：0000 系 考生姓名：王 OO 身分別：一般申請生			
	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藍色字體為考生須填寫部分

### 三、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：

- 上傳項目分列為「A.修課紀錄」、「B.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C.多元表現」、「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、「D-2學習歷程自述」、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。
  - 申請生依本校各系(組)、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，於113年5月8日21:00前，完成「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」或「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PDF)」。
- (1)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由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
- (2)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
- (3)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各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，修課紀錄上傳一至六學期歷年成績單(PDF)。
- ◆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，須於上傳截止日(113年5月8日21:00)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『確認』作業，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 - ◆申請生如未備齊各系(組)、學程要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仍可參加複試，但成績將可能受影響。

### 『演藝事業系、流行音樂事業系』第二階段到校複試 (其他系組無需到校複試)

- 複試日期：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。
  - 複試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查詢：  
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join.tpcu.edu.tw/>)。  
(如因故需更改報到時間，請於5月16日中午12:00前來電告知(02)2892-7154分機1103，逾時概不受理)。
  - 複試應攜帶：
    - (1)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『身分證明文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』正本應考。
    - (2)自傳、履歷、創作資料及樂器 或 表演音檔及相關道具。
- ◎ 申請生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本校洽詢 (02)2892-7154 分機 1103 或(02)2896-5548 ◎